

## 附件1

# 2022年全市广告行业职工技能大赛 技术文件

## 第一部分 竞赛项目及内容

### 一、竞赛项目

2022年全市广告行业职工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设公益广告稿设计制作赛项。

### 二、竞赛内容与方式

大赛按行业通行的组织方式、技术标准、比赛规则进行。大赛采取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理论部分主要考核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理论知识，由命题裁判组命制；实际操作部分以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我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为方向，选手根据提前自行拍摄的视频素材（组委会提供部分基础素材）现场进行视频剪辑实操，完成1-3分钟公益广告短片制作，由评委进行打分。主要考核短视频的创意、设计、内容、特色、形式和传播性等。

## 第二部分 竞赛技术纲要

### 一、命题标准

本次大赛命题参考《广告经营单位业务管理规范》辽宁省地方标准，结合国内广告行业领军企业的先进经验及标准，参照行业实际，以考核参赛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为核心，注重基本技能，体现现代广告行业的公益广告稿设计制作能力和实际技能操作能力。

大赛成绩满分100分，理论成绩占总成绩的30%，实操成绩占总成绩的70%。

### 二、职业道德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 工作认真负责，爱岗敬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 (三) 自觉追求完美，勇于创新；量身定制、创意至上是广告行业的灵魂，也是赢得竞争的关键。
- (四) 爱护设备，保持赛场秩序。
- (五) 禁止不正当竞争；共同维护比赛秩序，抵制剽窃、抄袭等行为，尊重原创。

### 三、理论考试

- (一) 考试范围：

广告法律法规、广告学、广告摄像、后期剪辑、编辑制作、音像合成、脚本创作等方面的知识。

(二) 试题类型：客观题型（选择题、判断题等）。

(三) 比赛时长：90分钟。

(四) 命题产生：专家命题、现场抽取。

(五) 考试方式：以笔试答卷（闭卷）方式进行。

#### **四、实际操作**

(一) 命题方向：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我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二) 技术标准：作品时长1-3分钟，格式：MP4，须有作品名及中文字幕，以文件夹的形式提交，名称：选手名+作品名+时长。在提交的广告作品画面里，不允许个人的相关信息，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

(三) 比赛时长：300分钟。

(四) 命题产生：专家命题，与大赛通知同时发布。

(五) 考试方式：选手根据提前自行拍摄的视频素材（组委会提供部分基础素材）现场进行视频剪辑实操。

(六) 命题要素和内容：本项考试注重公益广告设计制作的创意能力，引领和带动省内公益短视频制作技能和水平的提高。

重点考核内容如下：

- 1) 对视频制作的理解和创意；
- 2) 具备画面表现力、视觉冲击力、情绪感染力；
- 3) 主题传达清晰准确，视频整体效果质量较高；
- 4) 平台传播和转发的可行性；
- 5) 遵守法律法规及尊重原创。

## **第三部分 竞赛场地与设施**

### **一、竞赛场地与竞赛时间**

竞赛场地：以考试通知为准

竞赛时间：以考试通知为准

考试安排：1天内完成

理论考试时间：90分钟

现场实际操作时间：300分钟

### **二、赛场配置**

（一）实操所需视频素材由选手自行提前拍摄（组委会提供部分基础素材）。

（二）现场实际操作计算机：选手自备。

（三）现场实际操作（审片）计算机：现场配置2台笔记本

电脑。

（四）现场实际操作耳机：选手需自备耳机/耳麦。

（五）软件：赛场计算机预装MicrosoftOffice2016软件、视频播放软件等。选手计算机必须预装录屏软件（OBS）。

（六）音响、LED大屏等。

## 第四部分 竞赛细则

### 一、选手须知

（一）作品不得含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政治方向正确，无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

（二）作品不得有抄袭情况，一旦被命题裁判组认定抄袭行为，将会取消选手参赛资格。

（三）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参赛选手负责，不得侵权，若发生版权纠纷，责任由选手自负，一经查实，将取消获奖资格，获奖名次递进。

（四）参赛选手参加实际操作（公益广告稿设计制作），可携带用于保存素材的存储设备及用于参赛的软硬件设备，但不得存储事先制作完成的参赛作品并以此作为决赛作品提交，

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参赛资格。

（五）参赛形式以个人为单位。

（六）选手在理论知识考试、现场实际操作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七）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监考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行为处理。

（八）在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题或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

（九）作品提交前，确认好已操作完成，作品提交后不可再行操作。

（十）参赛选手作品提交后，必须将自己的比赛场地清扫干净，将自备物品带离赛场。

（十一）待赛人员，应在指定地点等候，听从指挥，不得擅自出入。

（十二）所有参赛作品自提交之日起，即视为许可大赛组委会拥有作品使用及推广权，组委会有权将参赛作品纳入广告行业协会数据库，向更高级别同类型赛事推荐参赛，有权将参赛作品在相关媒体上展播，或在推介、观摩、学习等非商业目的活动中进行复制、播出、网络传播等。

（十三）参赛选手凭身份证、参赛证件（组委会统一制作，

现场领取)及健康绿码,按照赛程安排前往指定地点参加竞赛,并按指定座位就坐,全程佩戴口罩。

(十四)参赛选手应按规定的时间参加竞赛,迟到15分钟取消参赛资格。

(十五)参赛选手进入理论知识考试考场,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纸质资料,不允许携带各种无线通信工具和具有收录、存储、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手机交工作人员暂时统一保管,可以自备签字笔等文具带入考场,所有携带入考场的物品必须经过当值工作人员检查并允许后才可由选手本人带入,违规者取消参赛资格。

(十六)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同意,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不得私自将竞赛相关情况资料在各种媒介发布。

## **二、裁判人员须知**

### **(一) 命题裁判组及职责**

大赛设命题裁判组。

- 1.服从大赛组委会领导。
- 2.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肃赛纪,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和有序进行。
- 3.讨论决定大赛裁判重大事项、仲裁大赛争议。

- 4.负责维护大赛活动良好秩序。
- 5.负责大赛期间的裁判及仲裁工作。
- 6.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向组委会提出各类获奖名单。

## （二）裁判长职责

- 1.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大赛裁判工作。
- 2.指导、监督裁判员工作。坚持标准，做到评判及时、标准统一、评分准确；严肃纪律，及时纠正裁判员的不当判罚，对不责任和失职的裁判员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更换。
- 3.裁判员评判标准、意见不一致时，在权限范围内按规定现场裁定。
- 4.掌握大赛整体运行情况，对大赛成绩负责，对违纪参赛选手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 5.监督赛场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 （三）裁判员职责

- 1.忠于职守，坚持标准，准确评判，确保大赛公平公正。
- 2.服从命题裁判组的统一安排和领导，听从裁判长指挥，佩戴大赛组委会发放的证件，严格遵守赛场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
- 3.不得擅自更改大赛项目、程序、评分标准和成绩。
- 4.认真做好大赛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执行大赛规则，



发现参赛队伍或参赛选手违规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并按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告知命题裁判组及参赛队领队。

5.不得有袒护、支持、协同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不得收受贿赂、接受宴请、请托或透露不应公开的大赛信息等。

### **三、工作人员须知**

（一）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积极完成本职工作。

（二）于赛前30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

（三）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实施，确保人员安全。

（四）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 **四、竞赛规则**

#### **（一）理论知识竞赛**

1.理论知识竞赛以答卷（闭卷）方式进行。

2.理论知识竞赛时间为90分钟。

3.答题用的草纸由现场工作人员统一发放，选手不得自带任何资料（纸张）进入赛场。

4.选手在竞赛试卷上规定位置填写准考证号，试卷其它位置不得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记号或符号，否则取消成绩。

## （二）现场实际操作考试

1.视频剪辑：300分钟。

2.为方便参赛选手熟悉比赛环境和安装调试设备，正常发挥水平，正式比赛前为参赛选手预留设备调试及准备工作时间。

3.竞赛设备为选手自备，因设备故障原因导致参赛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组委会概不负责。

4.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

5.如果参赛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操作。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参赛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 五、评判规则

### （一）理论竞赛评判

理论竞赛成绩评定由命题裁判组评判。

### （二）现场实际操作评判

现场实际操作评判，由3-5名评委（命题裁判组专家）完成。评委根据作品呈现结果与评分表中所列标准进行比较，给予评

分，平均分为选手最终得分。

## 第五部分 成绩评定方法

### 一、现场实际操作评分说明

(一) 选手竞赛时违反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现场监考人员需将违规现象记录在册，并由选手签名确认，扣分情况由大赛命题裁判组决定。

(二) 对于竞赛中出现的作弊行为将严肃处理，并取消竞赛资格。

(三) 未尽事宜，由大赛命题裁判组裁决。

### 二、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

(一) 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大赛组织委员会的命题裁判组负责。

(二) 成绩评定方法：

竞赛总成绩由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部分成绩组成：

- 1.理论知识部分，满分为100分，占总成绩的30%。
- 2.实际操作部分，满分为100分，占总成绩的70%。

上述两部分成绩由组委会命题裁判组评分，裁判员根据评分标准统一阅卷、检测、评分与计分，并以此排出竞赛名次。

### **三、参赛选手的最终名次确定**

本次大赛不设并列奖项，排名依据以下规则排序：

（一）依据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项成绩之和排名，即总成绩较高者名次在前。

（二）总成绩相同者，实际操作成绩高者名次在前。

（三）以上成绩相同者，由命题裁判组裁定名次。大赛不予以加赛形式处理。

## **第六部分 申诉与仲裁**

### **一、申诉**

（一）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二）选手申诉均须在参加竞赛结束24小时内用书面形式向赛事监审组提出。

### **二、仲裁**

（一）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保证竞赛结果公平公正，大赛组委会下设赛事监审组。赛事监审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二）赛事监审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通知当事人。

(三) 赛事监审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按弃权处理。